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3月9日上午在合肥海康酒店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由董事长李华强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下列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声明
3、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声明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9日上午在合肥海康酒店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鑫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一、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下列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监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监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声明
3、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声明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浦江县西地地配合套设施项目自来水管网改造及提升工程。项目位于浦江县西地地，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及改造自来水管网工程、新建及改造配水站工程、新建及改造二次供水设施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1.2662亿元。项目工期：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项目招标编号：AH13-2023024。

（二）联合体组成

联合体由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建设”）和安徽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通”）组成。交通建设为联合体牵头人，安徽交通为联合体成员。

（三）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各方已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合作方式、风险分担等事项。联合体各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主要交易内容

交通建设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前期设计、施工组织、材料采购、分包管理等工作。安徽交通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的施工、材料采购、分包管理等工作。联合体各方将按照合同约定，共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和责任。

三、关联交易说明

交通建设与安徽交通均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事项的一部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交通建设与安徽交通共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费用。联合体各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风险提示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施工进度延迟、工程质量不达标、安全事故等。联合体各方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风险，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六、其他事项

交通建设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的沟通协调工作。安徽交通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联合体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七、审议程序

交通建设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关联交易公告。安徽交通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关联交易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对本公告所述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相关决议。

八、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姓名	职务
李华强	董事长
陈鑫君	监事会主席
徐世俊	董事
李华强	董事
陈鑫君	董事
徐世俊	董事

五、关联交易说明

交通建设与安徽交通均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事项的一部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交通建设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的沟通协调工作。安徽交通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联合体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七、审议程序

交通建设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关联交易公告。安徽交通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关联交易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对本公告所述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相关决议。

八、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7日上午在首创集团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世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一、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下列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监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监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声明
3、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声明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额度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到期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该议案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意见，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023年2月6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以不超过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23年2月8日，到期日为2023年3月9日。现该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人民币1,596.22万元，具体赎回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赎回利息
添利结构性存款	2023年3月9日	1,596.22万元	1.23万元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募集资金的到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8日到位，共计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五、募集资金的到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8日到位，共计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募集资金的到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8日到位，共计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的到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8日到位，共计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授予日期
王世伟	董事长	20,000股	2023年3月8日
李华强	董事	20,000股	2023年3月8日
陈鑫君	董事	20,000股	2023年3月8日
徐世俊	董事	20,000股	2023年3月8日

一、激励对象名单

激励对象名单如下：王世伟、李华强、陈鑫君、徐世俊等4名人员。以上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二、授予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为80,000股。其中：王世伟20,000股，李华强20,000股，陈鑫君20,000股，徐世俊20,000股。

三、授予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为2023年3月8日。该日期为股权激励授予公告披露之日。

四、其他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王世伟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授予结果公告。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五、其他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王世伟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授予结果公告。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六、其他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王世伟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授予结果公告。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七、其他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王世伟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授予结果公告。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八、其他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王世伟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授予结果公告。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九、其他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王世伟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授予结果公告。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十、其他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王世伟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授予结果公告。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王世伟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授予结果公告。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王世伟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授予结果公告。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十三、其他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王世伟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授予结果公告。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王世伟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授予结果公告。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十五、其他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王世伟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授予结果公告。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王世伟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授予结果公告。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十七、其他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王世伟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授予结果公告。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十八、其他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王世伟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授予结果公告。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十九、其他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王世伟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授予结果公告。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二十、其他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王世伟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授予结果公告。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二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王世伟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授予结果公告。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二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王世伟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授予结果公告。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二十三、其他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王世伟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授予结果公告。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二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王世伟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授予结果公告。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二十五、其他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王世伟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授予结果公告。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二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王世伟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授予结果公告。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二十七、其他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王世伟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授予结果公告。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二十八、其他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王世伟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授予结果公告。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二十九、其他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王世伟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授予结果公告。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三十、其他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王世伟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授予结果公告。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并由董事长李华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